

关于于都县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 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于都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3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高宏伟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六大攻坚战”战略部署，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执行数 19.3 亿元，同比（下同）增长 14.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 13.0 亿元，增长 5.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 7.51 亿元，其中工商各税及所得税 5.92 亿元、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1.59 亿元；非税收入 5.49

亿元。

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 56.0 亿元，增长 16.6%，剔除上级追加专款支出部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1%，增长 8.0%。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 亿元，增长 5.6%；公共安全支出 1.43 亿元，增长 7.5%；教育支出 12.69 亿元，增长 8.0%；科学技术支出 0.96 亿元，增长 141.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8 亿元，增长 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 亿元，增长 8.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5 亿元，增长 8.0%；节能环保支出 0.47 亿元，增长 8.3%；城乡社区支出 0.7 亿元，增长 7.2%；农林水支出 5.46 亿元，增长 9.1%；住房保障支出 0.91 亿元，下降 13.9%；交通运输支出 0.24 亿元，增长 5.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19 亿元，增长 5.9%；其他各项支出 0.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调入资金后，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数 14.69 亿元，增长 132.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增长；加上上年结转 0.2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5.37 亿元等，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0.57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数 12.10 亿元，增长 96.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大幅增长；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7 亿元，调出资金 6.62 亿元，上解支出 0.05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0.47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结转 0.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120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1205万元（主要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领域）。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数17.84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0.07亿元，财政补贴收入6.78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数15.23亿元。本年收支结余2.6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6.43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字均为预算收支执行数，年度决算编成后还会有些变动，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2017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坚持稳中求进，财政收入实现提质增效。**2017年，全县上下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积极进取，奋力拼搏，全年财政收入实现提质增效。全县财政总收入实现19.3亿元，总量在全市各县（市、区）中排第6位，增幅回归到“两位数”增长14.2%，增幅在全市各县（市、区）中排第7位，比上年前移8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0亿元，增长5.8%，增幅在全市各县（市、区）中排第2位，比上年前移16位。这是我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打好“六大攻坚战”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果体现。

2、**立足首要定位，扶贫投入更加精准有效。**坚持以脱贫攻坚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面保障精准扶贫各项资金需要，举全县之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2017年，全县统筹安排脱贫攻坚财政

资金 7.5 亿元，其中县本级财政安排 2.2 亿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6.9%。统筹整村推进项目资金 8 亿元；安排兜底保障资金 1.88 亿元，农村低保、五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发放产业扶贫信贷通 8.55 亿元。健康扶贫“四道保障线”全面落实，贫困群众住院补偿比例达到 90%以上；社会保障扶贫扩面提效，教育扶贫资助体系更加健全，文化扶贫投入持续加大，就业扶贫灵活多样，产业扶贫更加精准，其他扶贫政策及时有效，困难群众的获得感更多、更实、更全面。全年实现 7 个贫困村退出、10587 人脱贫。

3、围绕中心战略，服务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紧紧围绕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完善和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积极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全力服务“六大攻坚战”**，全年共筹集各类资金 62 亿元，有效促进“六大攻坚战”的深入推进。二是**积极支持新型工业发展**，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84 亿元，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 850 万元，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新兴产业，积极落实支持园区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支持园区经济发展壮大，助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三是**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安排财政风险保证金 5200 万元，更加积极实施“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贷”业务，全年通过三个融资平台发放贷款 8.63 亿元；安排 5000 万元续贷周转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成长性较好、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提供还贷续贷临时周转服务资金，有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四是**全面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和深入开展“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全年累计为企业减轻税收负担 1.6 亿元，有效为实体经济“减负增效”。五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紧紧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掌握重点，主动作为，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全年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3.3 亿元，资金总量列全市第一。被列为全国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扶贫攻坚示范县、全国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县、全国首批“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县、全国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县等。六是着力推进 PPP 示范项目。成立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领导小组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推出了一批质量好、有影响力的项目，明确了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并按程序启动了 PPP 咨询服务机构的采购工作。

4、着力补齐短板，民生改善增添更多实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年完成民生支出 51 亿元，50 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一是保障教育优先发展，安排教育支出 17.36 亿元，继续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等政策，当年新增教师 380 人；同时，全力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301 所“一校一策”改扩建工程稳步推进，站前小学、思源实验学校投入使用，增加学位 5040 个。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 亿元，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城镇新增就业 5216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530 元、305 元；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资金已全面清算到了单位。三是全面落实医改政策，安排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 7700 万元，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县财政出资 1009.7 万元，为全县 60 周岁以上户籍在册人口购买了疾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统筹资金深入推进了人民医院新区、妇保院新区以及乡镇基层卫生

院建设；着力改善了农村居民生活卫生条件，促进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四是全力支持住房保障建设**，扎实推进了阳光古田新村保障房和上欧工业小区移民安置示范区（二期）工程，开工建设了一批中心镇、中心村移民安置小区，完成 1681 套保障性住房主体工程、2900 户农村危房改造。**五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整合资金 2.77 亿元，重点支持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及山水林田湖草等一批生态工程项目建设；投入改造资金 8000 万元，改造低质低效林 8.23 万亩；积极服务和支持“河长制”、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六是确保各项惠民补贴及时到位**，通过“一卡通”发放各项惠民补贴资金 4.98 亿元，及时将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5、持续深化改革，财政管理凸显规范高效。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抓手，着力规范财政管理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预算制度改革。**进一步细化了部门预算编制，着力规范了政府采购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四本预算全部提交了县人代会审议批准；政府总预算、部门预算以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及时在网上进行了公开。**二是积极推进涉农扶贫资金整合工作。**制定出台了《于都县整村推进精准扶贫项目资金奖补和管理补充意见》，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监管，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实施了一批美丽乡村、特色农业、移民搬迁等亮点项目和民生实事。**三是不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加强了国资公司资金监管和改制后剩余资产管理，科学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国资公司组织架构逐步完善。**四是进一步健全政府投资工程预（结）算委托评审机制。**全年完成工程预（结）算评审 564 件，报审金额 89.6 亿元，审减（增）金额 1.93 亿元，审减率为 2.15%，

评审时效及评审质效进一步提升。**五是其他改革稳步推进。**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经济回归高质量发展，财政收入增幅回归新常态，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收入质量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如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打好“六大攻坚战”提供更加坚实的财政支持，需要我们深入研究，加倍努力。

二、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8 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打好“六大攻坚战”，按照预算法和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意见要求，开源节流，优化结构；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突出保障重点；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着力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支持脱贫攻坚，为争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红色样板先行者提供更加坚实的财政支持。**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根据县委的总体部署及 2018 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县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安排 21.03 亿元，增长 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3.86 亿元，增长 6.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税收收入 8.6 亿元，其中工商各税及所得税 6.83 亿元，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1.77 亿元；非税收入 5.26 亿元。

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上级补助收入，减上解支出，2018年当年财力为36.2亿元，再加上上年结转财力0.2亿元，调入资金3.6亿元，2018年当年可安排的财力为40亿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0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7.8%，预算收支平衡。支出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4亿元，增长4.2%；公共安全支出1.53亿元，增长7.9%；教育支出12.95亿元，增长7.8%；科学技术支出0.48亿元，增长20.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5亿元，增长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8亿元，增长7.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79亿元，增长7.9%；节能环保支出0.34亿元，增长10.1%；城乡社区支出0.73亿元，增长6.2%；农林水支出5.64亿元，增长8.1%；住房保障支出1.2亿元，增长6.6%；交通运输支出0.21亿元，增长7.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42亿元，增长4.3%；其他各项支出1.59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4.73亿元；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等，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14.78亿元。安排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48亿元，调出资金3.3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0.33亿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0.33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18.76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0.4亿元，财政补贴收入7.73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

出预算 16.64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2.1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55 亿元。

三、牢记使命，奋发进取，扎实做好 2018 年各项财政工作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县财政工作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围绕打好“六大攻坚战”，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提质增效，全力推动县域经济健康平稳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聚焦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战略任务。财政管理和资金预算安排，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学深悟透弄通的基础上，切实将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到每一项具体的财政工作之中。同时，对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相关经费给予充分保障。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支持“六大攻坚战”深入推进。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统筹安排“六大攻坚战”专项资金 7.18 亿元，其中精准扶贫资金 3.64 亿元、主攻工业专项资金 1.91 亿元、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5700 万元、现代农业专项资金 5900 万元、新型城镇化及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4440 万元，重点支持精准扶贫、“主攻工业、三年翻番”、支持创新和人才建设、鼓励企业上市、

引进总部经济、推进产城融合和城乡统筹、建设工业强县和农业强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特色小镇及文化旅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建设以及构建“大交通、大能源、大水利、大信息、大数据”等领域。

（三）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统筹更多财力投向扶贫领域。坚持以脱贫攻坚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力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要，让全县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在统筹整合各项上级涉农扶贫资金6亿元的基础上，安排精准扶贫政策配套资金3.64亿元，全面落实健康扶贫“四道保障线”、社会保障扶贫、教育扶贫政策、就业扶贫、文化扶贫以及产业扶贫等政策；安排深度贫困村扶贫专项资金3000万元，专项支持深度贫困村加快脱贫步伐；安排乡村振兴发展资金1.4亿元，专项支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进“厕所革命”，建设美丽乡村。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障各项重点支出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补齐短板，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一是围绕加快补齐民生短板，突出保障惠民政策落实。坚持将80%以上的财政支出投向民生领域，切实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着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大力实施健康于都战略，进一步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统筹各项财力，扎实办好50件民生实事。二是围绕建设美丽于都目标任务，突出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资金需求。按照“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

环境需要”的要求，整合安排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1.2 亿元，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持力度。三是围绕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切实提高党建和基层组织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组织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大力支持党建活动开展，为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持。足额安排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两新组织建设经费、村部维修改造资金、农村党员远程教育运转经费、党龄满 50 周年农民党员生活补助费、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关爱困难党员“一卡通”补助等专项经费；安排专项经费支持监察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大对乡村基层组织经费的保障力度，切实保障村居干部基本报酬政策落实，其中对村小组长报酬提高到 1200 元/人·年。四是围绕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部门一般性支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公共资源节能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单位水电、纸张、耗材、绿化、保洁、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严格交通费用预算支出管理，严禁搞形式主义和形象工程。

（五）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确保财政改革取得更大实效。一是全面做好环境保护税的征管工作，积极对接个人所得税等税制改革的前期研究和谋划，积极跟进并切实做好中期财政规划和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施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结余资金及超过两年的结转资金，全部收回县财政统筹使用。切实盘活存量资产，统筹解决好国企改革遗留问题。三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落实“三公”经费监管责任，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公务消费支出增长。四是稳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and 规模，将“互联网+”模式引入政府采购管理。五是进一步完善国资国企监管机制，探索成立国有资产股权投资公司。六

是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扩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目标评价范围，加强民生领域资金监管，重点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绩效的核查与评价。七是切实推进村财乡代理改革，着力规范乡村两级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八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切实防范债务金融风险。九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各类行为，牢牢守住资金安全的底线，大力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十是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等。

各位代表！做好 2018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谱写新时代于都发展的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附

《预算报告》有关情况说明

《预算报告》中有关 2017 年预算执行和 2018 年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于都县 2017 年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有关内容名词注释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财政总收入：根据省财政厅统一明确的口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当地缴纳的国内消费税、增值税中央和省级分享收入、纳入分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和省级分享收入。但不包括中央独享、地方不参与分成的税收收入以及缴入中央和省级金库的非税收入。

6.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

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等。

7. 为什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除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外，还包括由上年结转资金、税收返还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以及调入资金安排的支出。

8.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9. 营改增：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是中央进一步完善税制，消除重复征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实现了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全面实施营改增后，营业税、增值税、改征增值税分成比例统一调整为中央与地方50:50。从2017年1月1日起省以下税收分成比例调整（省级分享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0%，即增值税总额的5%）县级分成为45%。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1号），营业税正式取消。

10.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简称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

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11. 置换地方政府债券：简称置换债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可以发行一定规模的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是新《预算法》实施之前形成的，以一定规模的地方政府债券置换部分债务，是规范预算管理的有效途径，有利于保障在建项目融资和资金链不断裂，处理好化解债务与稳增长的关系，还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利息负担，缓解部分地方支出压力，也为地方腾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加大其他支出创造条件。

12. 债务余额限额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区）政府债务限额由省财政核定，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13. 结构性减税：是“有增有减，结构性调整”的一种税制改革方案，既区别于全面的、大规模的减税，又不同于以往的有增有减的税负调整，结构性减税更强调有选择的减税，是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针对特定群体、特定税种来削减税负水平。近年来，国家相继推行的营改增、简并增值税税率、面向小微企业的增值税（含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科学技术研发投入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提高个人所得税扣除标准等，都属于结构性减税范畴。结构性减税对国家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民生、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14.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1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精神，改革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养老制度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并存的“双轨制”，统一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2016年10月起，市本级全额拨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改由社保基金发放，98个部门的部门预算中不含全额拨款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

16.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7. 政府购买服务：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益，通过发挥市场机制，把政府直接组织提供的部分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既有财政预算中安排。